

安生环复〔2025〕3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放卫 达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放卫达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云南放卫达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504—530181—04—01—8889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桥钢路5

号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内，建筑面积约922.54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B14栋4楼，经装修后建设实验室中心，开展环境监测与评价，主要包括洁净度检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生活饮用水几大类，共109项检测能力（不涉及放射性/辐射、同位素、转基因实验），项目设计最大检测量8480批次/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2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放卫达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2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实验器皿二道以后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和工作人员办公污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剩余一般常规水样、清洁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等一起排入楼栋化粪池处理后依托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绿化、道路清扫，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2 根排气筒。①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49.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6.72\text{kg}/\text{h}$ ，酚类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39\text{kg}/\text{h}$ ，甲醛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303\text{kg}/\text{h}$ ，甲醇排放浓度 $\leq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96\text{kg}/\text{h}$ ；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即：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leq 6.1\text{kg}/\text{h}$ 。②酸性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SDG 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8.18\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4.09\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

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303\text{kg/h}$ 。

微生物实验废气经安全柜排气筒内置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和实验室设置的紫外光辅助消毒装置杀毒后于室内排放。项目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甲醛、甲醇、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甲苯 $\leq 2.4\text{mg/m}^3$ 、酚类 $\leq 0.08\text{mg/m}^3$ 、甲醛 $\leq 0.2\text{mg/m}^3$ 、甲醇 $\leq 12\text{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即：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h}$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灭菌处理后的废培养基、未沾染废弃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化粪池污泥、中水处理站污泥依托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处置；一般废包装品、破碎玻璃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净水机废活性炭、滤芯及过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化学试剂、有毒有害包装废物、实验检验废液、实验器皿及第一二道清洗废水、剩余含重金属水样、中和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废吸附剂、废紫外灯管、高效过滤器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